**西城区什刹海街道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什刹海街道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内容分为: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

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地址：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联系电话：83223606）。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什刹海街道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服务大厅和社区服务中心2个公共查阅点。截至2015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5年，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19，询查阅52人次。共收到、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61例。

二、本年度重点工作

（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要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由分管领导在审查表上签字确认为主动公开或不予公开。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的优势，提高了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继续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2、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3、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信息和规范性文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和更新，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专栏整改工作。

4、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在街道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街道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定期更新行政执法事项和相关依据。

（二）2015年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按时完成人大、政协建议、提案5件，分别是市级提案0557号，“关于去什刹海酒吧一条街化的提案”；区级建议0127号，“什刹海水质提升的有效方法——禁钓、禁锚”；区级提案0202号，“关于提供西城区春夏秋三季夜景流动人力旅游车品茶项目的建议”；区级提案0086号，“关于解决米粮库社区居民生活燃气管道建设的建议”；区级提案0264号，“关于改进校场胡同交通，确保学生安全出行的建议”。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5年全年公开政府信息11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87%；法规文件类信息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59%；规划计划类信息1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2.66%；业务动态类信息5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0.89%。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什刹海街道在公共服务大厅、社区图书馆设立了2个政府信息查阅中心。查阅中心由区政府统一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文件架，在醒目位置张贴了统一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标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门牌。制定了接待查询工作规范、接待查询语言规范等规章制度。在社区服务中心、辖区人员活动集中区域和社区图书馆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栏。印制了行政事务办理手册，将我街道承办的各项行政事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办理依据以及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印制成手册，如《单独夫妻办理再生育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办事指南》、《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等，免费发放给辖区居民，并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和辖区居委会设立领取点，方便附件居民前来领取。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5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1件，同上年相比，增加56条。

其中，当面申请59件，占总数的97%，同上年相比，增加55条；通过邮寄提交申请有2件，占总数的3%，同上年相比，增加2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2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8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

（二）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61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10件，占总数6%，主要涉及孤寡老人、低保人群信息。

 “不予公开”的19件，占总数的31%，主要涉及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

“信息不存在”的11件，占总数的18%，主要涉及内部机构职能、低保人群信息。

“非本单位掌握“的4件，占总数的7%，主要涉及拆违建设信息。

其他17件，主要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方面。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1人，同上年相比，增加0人。

六、咨询情况

2015，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52人次。其中，现场咨询37人次，占总数的71%；电话咨询15人次，占总数的29%。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32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1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加大督办力度，敦促各科室认真梳理信息目录，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及时公布信息，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按市、区政府的要求，常换常新。

(二)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同时，坚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三)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投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社会单位和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开。